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852號

原　　告　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　理勤孝

被　　告　廖俊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肆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9年12月14日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申請租用門號為0000-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尚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2,478元。嗣遠傳公司於102年10月31日讓與債權予原告，經原告多次催告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於101年4月8日入監服刑，而本件發生時間為102年11月間，距今已有14年之久，被告印象中並未申辦遠傳電信門號使用，當時被告之證件可能被冒用申辦，請求原告提出被告申辦本件電信門號之證據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，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，僅以空言爭執者，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，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（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67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債、權讓與通知書暨回執等件為證。觀諸上開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暨約定條款（支付命令卷第10至12頁）所示，其附有被告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正面影本；且依被告之電信費帳單（本院卷第31至38頁）所示，可知被告於100年1月14日全額繳納電信費880元，其後未繳款，累計至100年5月止，被告應繳納電信費金額為22,478元等情，則算至100年5月，被告已積欠遠傳公司22,478元，故被告辯稱其於101年4月8日入監服刑，而本件發生時間為102年11月間云云，為無足採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2,478元，及自10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
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已芹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